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272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九點

署長 彭富源